

彰化縣 106 年國民中小學學生 Scratch 應用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6年1月5日臺教資(二)字第1050175805H號函辦理。
- 二、本縣 106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運算思維」資訊教育推廣活動。

貳、目的：

- 一、推廣校園自由軟體使用，建立軟體多元使用觀念。
- 二、培養學生邏輯運算思維，涵詠高層次理解思考。
- 三、結合創用 CC 素材資源，宣導尊重智財權正確理念。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

陸、參賽對象：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學生為報名依據

- 一、國小組：本縣國小五至六年級在學學生。
- 二、國中組：本縣國中在學學生（含公私立高中及國中部）
- 三、學生每人限參賽作品一件，送兩件以上者取消競賽資格。

柒、競賽規則：

- 一、縣內初賽題目：**節能省碳一起來**（能源要足夠，省電 let's go!）
- 二、初賽競賽網站：<http://it.chc.edu.tw/>
- 三、競賽工具與格式：Scratch 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 2.0 版，作品長度限制三分鐘以內。

四、競賽組別

1. 共分國小動畫組、國小遊戲組、國中動畫組及國中遊戲組等 4 組。
2. 縣內初賽：全校班級數 6 班（含）以下每組至多報名 2 隊、13-24 班每組至多報名 4 隊、25 班以上每組至多報名 5 隊，以團隊為報名單位，每隊至多 2 名學生（以合作模式進行，可跨班級、年級，但不得跨校及跨組參賽），指導老師每隊至多兩位（不跨校，可指導多隊）。
3. 縣內初賽上傳之作品數量若超過比賽可報名隊伍數，主辦單位自動刪除超出部分，僅保留最先上傳作品（例如該校 6 班，每組只能報名 2 隊作品，則系統將自動刪除第 3 件之後作品，僅保留最早上傳 2 件作品）。

五、競賽素材：

1. 由參賽者自製
2. 使用 Scratch 程式內建素材

3. 創用 CC 授權素材

4. 主辦單位提供 2017 全國貓咪盃比賽素材與圖庫與現場決賽電腦安裝使用軟體，可至 <http://163.23.200.89/>點選 Scratch 比賽素材下載，可用 7-zip 解壓縮。

六、縣內決賽題目(以下面題目為範圍，現場公開抽 1 題進行比賽)

1. 尊重智慧財產權
2. 運動會
3. 認識創用 CC 或自由軟體
4. 我的假日生活

七、競賽階段：競賽分為縣內初賽、縣內決賽、全國賽三階段進行

1. 縣內初賽：

- (1)請各組直接將參賽作品(僅上傳原始檔.sb2 即可，每個檔案大小限制在 20M 以內)上傳至競賽平台。若無上傳原始檔案直接刪除資格。
- (2)使用 Scratch 圖形化程式設計軟體 2.0 版，作品長度限制三分鐘以內。

2. 縣內決賽：

- (1)針對縣內初賽每組錄取 15 隊入選決賽資格，統一集中至縣網中心電腦教室比賽，比賽題目現場公布，於比賽結束前上傳至作品繳交平台(如採停網模式以隨身碟方式繳交)。
- (2)決賽時間不提供選手上網環境，會場提供鍵盤、滑鼠。請選手自備耳機麥克風或使用電腦教室原有耳機麥克風，選手不得攜帶其他資訊設備。決賽作品由主辦單位提供之隨身碟存檔交件。
- (3)決賽場地電腦系統為 Windows7，Scratch2.0、2017 全國貓咪盃比賽素材與圖庫，主辦單位將放置於現場比賽電腦的我的文件夾中，電腦提供已安裝軟體有 audacity-win-2.1.0、gimp-2.8.20、Inkscape-0.92.1(64 位元)，上述軟體可至 <http://163.23.200.89/>點選 Scratch 比賽素材下載。
- (4)決賽兩人一組，一人使用一部桌上型電腦。

3. 全國賽：決賽成績每組特優前 2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 Scratch 程式設計決賽。(若前 2 名不克參加得由決賽後面名次遞補)

八、競賽時程：

序次	階段說明	日期	備註
1	初賽報名及作品上傳	106 年 11 月 13 日(一)上午 8 時至 11 月 17 日(五)中午 12 時截止	1. 上傳至指定競賽平台，未在期限內完成作品上傳，即視同未完成報名。

			2. 上傳件數需與規定符合，依時間先後，超出件數者不予評分。
2	繳交報名表	報名表以學校為單位，彙整成一張(格式如附件)	106年11月21日(二)中午12時前，請將報名表核章並掃描成PDF檔或拍照成jpg檔，上傳至指定競賽平台。
3	競賽作品評審	預計106年11月20日至11月30日	
4	初賽成績公告	106年12月1日前	公告進入決賽名單 各組錄取15隊參加決賽 公告佳作成績
5	現場決賽 (比賽題目現場公告)	國小動畫組 106年12月11日	流程請參考下方【九、現場決賽時程】
		國小遊戲組 106年12月12日	流程請參考下方【九、現場決賽時程】
		國中動畫組 106年12月13日	流程請參考下方【九、現場決賽時程】
		國中遊戲組 106年12月14日	流程請參考下方【九、現場決賽時程】
6	決賽成績公告	106年12月31日前	各組錄取特優2隊、優等5隊，甲等8隊(主辦單位得視作品水準增刪獎勵名額)
7	各組特優隊伍集訓	預計107年1月25日-28日	於寒假期間擇日辦理
8	全國賽	預計107年4月27至28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

九、現場決賽時程(視實際情況調整)

時間	流程	
8:00-9:00	選手報到、自備耳機等	
9:00-9:10	競賽規則說明	
9:10-12:10	分組競賽	帶隊教師精進 研習與分享
12:10-12:30	工作人員確認作品全數上傳	
12:10-13:10	選手餐敘	
13:10-16:30	展示說明(每隊3分鐘)，每隊2分鐘換場準備。 選手3分鐘時限內以作品創思特色說明演示，如：運算思維、程式技巧、資料處理、故事創意…等作品特色。	

捌、評審：

一、評審人員：由承辦學校聘請專業人士擔任。

二、評審標準：初賽與決賽評審標準(如同分依比重高低擇優錄取)

項次	評分標準	國小 遊戲組/動畫組	國中 遊戲組/動畫組
1	技巧性	25%	25%
2	完整性	30%	30%
3	創意性	40%	40%
4	創用 CC 標示	5%	5%
合計		100%	100%

三、評審成績公布：評審結果將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

四、各組績優作品，將公布於競賽網站提供各校觀摩。

玖、獎勵：

一、每組錄取 15 隊進行縣內決賽，採現場比賽方式，各組依決賽成績取特優 2 名、優等 5 名、甲等 8 名，主辦單位得視作品水準增刪獎勵名額。

二、為鼓勵縣內教師踴躍指導學生參賽，以提升全縣師生推動運算思維量能，每組除上述現場比賽 15 隊獎勵外，雖未進入縣內決賽隊伍但表現優異，另提供佳作獎作為鼓勵，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均頒發獎狀乙紙，總獎勵額度以不超過參賽隊伍數 1/3 為限〔例如：參賽隊伍 105 隊， $105 \times 1/3 = 35$ 隊，扣除已獲特優、優等、甲等 15 隊，佳作名額為 20 隊〕。主辦單位得視作品水準增刪獎勵名額。


三、學生獲獎者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四、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獲特優者核予 2 次嘉獎、優等者核予 1 次嘉獎、甲等者核予 1 次嘉獎，以資鼓勵(同一位老師指導多名學生得獎，限領乙次獎勵，不重複敘獎)。

五、獲獎之指導老師若無法以嘉獎敘獎，則改發獎狀(獲獎單位須另行電話通知學管科呂小姐改發獎狀)。

六、參加縣內決賽隊伍將提供參賽學生精美獎品一份，以資鼓勵。

拾、其他：

一、有關作品授權方式，請參賽者參考教育部創用 CC 資訊網-標示創用 CC (<http://140.109.18.199/ccedu/tagcc.php>) 的授權方式，選擇自己需要的授權方式，下載授權圖檔(如 ) 貼入作品的右上角，並調整大小，以不影響美觀且能清楚標示為原則。

二、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作者與彰化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共同擁有，教育處擁有複製、公佈、發行、宣導之權利。

- 三、參賽作品應確由參賽者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代勞情事，亦不可有或隱含商業行為，或涉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權利之侵害，參賽者若違反相關規定，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又若經檢舉、告發或查證屬實，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得獎資格並追回所得獎項，同時函知相關主管單位。檢舉者應負舉證責任，否則承辦單位不予處理。
- 四、凡曾入選為受獎之作品或參賽作品若有接受國內外各機構經費補助者，不得重新申請參加，凡經查屬實除追回其所受之獎勵，將視同棄權。
- 五、本次比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項目。
- 六、教育處保有本活動相關規則調整之權利。
- 七、聯絡人員
 - (一)初賽作品上傳問題：永靖國小資訊組長邱老師 04-8221812
 - (二)比賽活動規劃：彰化縣教育處學管科呂小姐 04-7531880
 - (三)決賽場地問題：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白老師 04-7237182
- 拾壹、本競賽所需經費由 106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運算思維」資訊教育推廣活動經費項下列支。
- 拾貳、承辦學校逕依權責辦理工作人員敘獎事宜。
- 拾參、本計畫經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_____ (校名) 班級數_____ 班

106 年度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 Scratch 應用競賽作品報名表

組別	作品主題	學生 1		學生 2		指導老師 1 姓名	指導老師 2 姓名
		年級與班級	姓名	年級與班級	姓名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說明：

- 一、凡報名參賽者視同接受本競賽實施計畫相關規定。
- 二、本報名表請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二)中午 12 時前，將報名表核章並掃描成 PDF 檔或拍照成 jpg 檔，上傳至指定競賽平台 <http://it.chc.edu.tw/>。
- 三、本表請以學校為單位，填寫所有報名參加比賽者資料。

承辦人：

主任：

校長：